



410408S-2023



许昌市超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CS 0002S-2023

调味油

2023-03-13 发布

2023-03-13 实施

许昌市超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许昌市超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二超。

本标准替代Q/XCS 0002S-2017。

H N
Q B

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油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芝麻油、葵花籽油、玉米油、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牛油、鸡油、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藤椒油、花椒油、辣椒油、芥末油、香辛料（辣椒、白胡椒、黑胡椒、花椒、八角、肉桂、丁香、小茴香、月桂叶、草果、高良姜、香茅、桂皮、肉豆蔻、砂仁、山奈、豆蔻、荜拨、孜然、芥末籽、孜然中的一种或多种）、青辣椒、红辣椒、青花椒、青藤椒、大葱、蒜、姜、洋葱、香菜、芹菜、红萝卜、白芷、橘皮（陈皮）、白芝麻、黑芝麻、豆瓣酱、豆豉、辣椒红、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烧烤味香精、青花椒精油、孜然香精、藤椒香精/精油、花椒香精/精油、芥茉香精/精油、奥尔良味香精、香辣香精、麻辣香精、葱味香精、蒜味香精、番茄味香精、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预处理、配料、炸制或不炸制、过滤或不过滤、调配、包装而成的食用调味油。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调味油、复合型调味油。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2.1.3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2.1.4 藤椒油、花椒油、辣椒油、芥末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2.1.5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6 青辣椒、红辣椒、青花椒、青藤椒、大葱、蒜、姜、洋葱、香菜、芹菜、红萝卜、白芷、橘皮(陈皮)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7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8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2.1.9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2.1.10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2.1.11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2.1.1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油状液体	取样品一份，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 1.0	GB 5009.236
酸价(KOH)，mg/g	≤ 3.0（植物油为主产品） 2.5（动物油为主产品）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5（植物油为主产品） 0.20（动物油为主产品）	GB 5009.227
丙二醛，mg/100g	≤ 0.25（动物油为主产品）	GB 5009.181
总砷(以As计)，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0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10.0	GB 5009.22
*苯并[a]芘，μg/kg	≤ 9.0	GB 5009.27
*苯并[a]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2.6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污染物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的检验。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芝麻油、葵花籽油、玉米油、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牛油、鸡油、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藤椒油、花椒油、辣椒油、芥末油、香辛料（辣椒、白胡椒、黑胡椒、花椒、八角、肉桂、丁香、小茴香、月桂叶、草果、高良姜、香茅、桂皮、肉豆蔻、砂仁、山奈、豆蔻、荜拨、孜然、芥末籽、孜然中的一种或多种）、青辣椒、红辣椒、青花椒、青藤椒、大葱、蒜、姜、洋葱、香菜、芹菜、红萝卜、白芷、橘皮（陈皮）、白芝麻、黑芝麻、豆瓣酱、豆豉、辣椒红、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烧烤味香精、青花椒精油、孜然香精、藤椒香精/精油、花椒香精/精油、芥茉香精/精油、奥尔良味香精、香辣香精、麻辣香精、葱味香精、蒜味香精、番茄味香精、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预处理、配料、炸制或不炸制、过滤或不过滤、调配、包装而成的食用调味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苯并[a]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许昌市超艳食品有限公司

QB